

原命令 _____ 修改后的命令

① 受保护人员 (姓名): _____

② 被禁制人

*全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非二元性别

*年龄: _____ (如果年龄未知, 请提供估计年龄。)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头发颜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种族: _____

与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_____

被禁制人的地址儿童: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区代码: _____

(带星号(*)的信息为必填项, 只有填写信息, 才能将本命令添加到加州警察数据库中。提供您所了解的所有信息。)

提交表格时, 书记员在此盖上日期戳。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县加州高等法院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子女姓名

儿童姓名:

提交表格时,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③ 其他受保护人员

除了第①项所述之人以外, 还有以下人员根据第⑪项至第⑭项规定受命令保护。

全名	与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年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您需要列出更多人员, 请勾选此框。将其列在另外纸页上, 在上方写明“JV-255, Other Protected People(JV-250, 其他受保护人员)”, 然后将其附在本表后面。

④ 到期日

除以下所述命令以外*, 本禁制令的结束时间如下:

(日期): _____ 在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或 午夜

* 禁制令结束后, 监护令和探视令仍然有效。监护令和探视令通常会在儿童年满 18 周岁时结束。

- 如未写明日期, 则禁制令在第⑤a项所述之听证日期三年后结束。
- 如未写明时间, 则禁制令将于到期日午夜结束。

本命令必须在美国全境执行。见第 6 页。

此为法院命令。

5 听证会

- a. 听证会召开 (日期): _____ 主持人 (司法官员姓名): _____
- b. 以下人员有参加听证会 (勾选所有适用项):
- 第①项中所述之人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 (姓名): _____
- 第②项中所述之人 第②项所述之人的 (姓名): _____

6 将来庭审

第①项中所述之人 第②项中所述之人 必须在下列情况下出庭: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部门: _____ 审查 (问题清单): _____

法院名称及地址 (如与第 1 页所示不同): _____

致第项中的人: ②

法院已授予长期禁制令。请参阅⑦全部内容⑰。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会被控犯罪、入狱和/或支付罚款。违反本命令带走或隐藏子女是重罪。

7 不得持有枪械(枪支)、枪械零部件或弹药

-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 b 中所列的以下任何违禁物品。
- b. 违禁物品有:
- (1) 枪械;
 - (2) 枪械零部件 (如《刑法》第 16531 条定义的机闸、枪架或未完成的机闸或枪架); 以及
 - (3) 弹药。
- c.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 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违禁物品出售给或存放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或者交给执法机构。
- d. 如果执法机构向您索要您的违禁物品, 您必须立即上交。
- e.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48 小时内, 向法院提交证明已上交、存放或出售任何违禁物品的收据。(您可以使用 DV-800/JV-270 表格《枪械、枪械零部件和弹药》的收据。) 如果执法机构向您送达禁制令, 您必须在执法人员的要求下立即交出您所拥有的任何违禁物品。您必须在 48 小时内, 向该执法机构提供一份收据的副本。
- f. 有限豁免: 法官已作出必要的判决, 根据《家庭法》第 6389(h) 条给予豁免。根据加州法律规定, ②中的人员不需要放弃枪械 (请注明枪械的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_____ 但必须只在预定的工作时间和往返工作地点时持有。即使根据加州法律可予豁免, ②中的人员也仍可能因为拥有或控制枪械而受联邦起诉。

此为法院命令。

8 **被禁制人拥有违禁物品**

法院发现您拥有以下违禁物品:

a. **枪械和枪械零部件**

描述	地点(如果知道)	法院收到的合规证明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3)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4)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b. **弹药**

描述	数量(如果知道)	地点(如果知道)	法院收到的合规证明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勾选此处, 列出其他物品。将其列在另外纸页上, 在上方写明“JV-255, Restrained Person Has Prohibited Items (JV-250, 被禁制人拥有违禁物品)”, 然后将其附在本表后面。

9 **被禁制人没有遵守交出违禁物品的规定**

a. 法院认为, 您没有完全遵守之前在以下日期发出的命令

(日期): _____ 法院没有收到

8中所列所有项目的合规证明。

b. 通知检察官

法院将立即通知以下检察机关这一违法行为。

(检察机关): _____

10 **庭审审查枪械(枪支)、枪械零部件和弹药的合规情况**

您必须参加**6**中规定的法庭听证会, 以证明您已经正确地上交、出售或存放了您仍然拥有或持有的所有违禁物品(如**7**b中所述), 包括在**8**中列出的任何物品。如果您不参加**6**中所列的法庭听证会, 法官可能会认为您违反了限制令, 并将您的违法行为通知检察官。

此为法院命令。

11 禁止寻找受保护人和其他人

您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寻找受本命令保护的任何人或受保护人的家庭成员、看护人或监护人，包括他们的地址或位置。

若勾选，则未授予本命令，因为法院有充分理由不下达本命令。

12 禁止虐待令

您不得对第①项所述之人以及第③项所列之人有以下行为：

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侵犯（性侵犯或其他方式的侵犯）、殴打、跟踪、盯梢、猥亵、破坏个人财产、监视、冒充（通过互联网、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妨碍活动、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骚扰（包括反复接触）或扰乱安宁。

（如果勾选此框，本案涉及家庭暴力，您不得有下列任何行为）。

- “扰乱安宁”是指破坏某人的精神或情绪平静。可以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他人）进行。也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进行，例如通过电话、短信或在线方式进行。扰乱安宁包括强制控制。
- “强制控制”是指不合理地限制受该禁制令保护的任何人的自由意志和个人权利的一系列行为。示例包括：将他们与朋友、亲人或其他支持人员隔离开来；使他们无法获得食物或满足基本需求；控制或跟踪他们，包括他们的动向、联系方式、行动、金钱或获取的服务；以及通过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方式使他们做某事，包括与实际或疑似的移民身份相关的威胁。强制性控制包括生育强迫，意味着控制某人的生育选择，如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来迫使某人怀孕或不怀孕，以及控制或干扰某人的避孕、节育、怀孕或获得健康信息。

13 禁止接触令

a. 您不得通过以下方式**接触** 第①项所述之人， 第③项所述任何人直接或间接、通过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等措施。

b. 第 13a 项的例外情况：

- (1)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探访子女之时，方可与第①项所述之人进行短暂和平的接触。
- (2)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接触或探访期间，方可接触您的子女。
- (3) 其他（请说明）：_____

c.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进行和平的书面联系，并不违反本命令。

此为法院命令。

14 **远离令**

a. 您**必须**至少远离以下人员 (请说明): _____ 与以下人员距离的码数 (勾选所有适用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①项所述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学校。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第③项所述之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工作或工作场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的学校或托儿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车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 _____ |

b. 第 14a 项的例外情况: _____

远离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根据法院命令的探访规定, 与子女进行交流。您必须与子女进行简短和平交流。
- (2) 按照法院命令的接触或探访规定, 联系或探访子女。
- (3) 其他 (请说明): _____

15 **迁出令**

您必须立即搬离以下 (地址): _____

16 **带子女探视**

在本案中, 法官已下令探视子女。

a. 这些命令是:

b. 这些命令在所附的 JV-205 表格中, 即探视 (抚养时间) 令 - 青少年。

c. 这些命令在附件中 (请说明其他表格或文件):

17 **保护动物**

- a. 您必须远离下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
- b. 您不得带走、出售、隐藏、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伤害、摆脱、转移或借走下列动物。
- c. 只有第①项所述之人可拥有、照顾及控制下列动物。

名称 (或识别动物的其他方式)	动物类型	品种 (若知道)	颜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为法院命令。

18 送达

(勾选 a 或 b)

a. 无需其他送达证明。第②项所述之人在以下日期参加青少年法庭听证会 (日期): _____。b. 第②项所述之人并不参加听证会。JV-245 表格和 JV-250 表格的送达证明已提交法院。

(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命令可通过邮件送达。除到期日外, 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与 JV-250 表格的命令相同。必须通过邮件或亲自送达的方式送达给第②项所述之人。
- (2) 该命令必须亲自送达。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不同于 JV-250 表格中的命令。本命令的副本必须亲自送达 (提供) 给第②项所述之人。
- (3) 法院已经安排了一次枪支弹药合规听证会。第①项中所述之人必须拥有第②项中所述之人送达的本命令的副本:
- (A) 在所填日期之前亲自送达 (日期): _____
- (B) 在所填日期之前邮寄到②中所述之人的最后已知地址 (日期): _____

19 将禁制令输入数据库

在一个工作日内, 本命令必须输入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a. 法院将把该命令输入 CLETS。b. 法院或其指定的人将把本命令的副本发送给当地执法机构。

如果法院指定了某人, 请提供其姓名: _____

法官签名

日期: _____

法官或司法官员**符合《暴力侵害妇女法》的证明**

根据被禁制人的通知, 该禁制 (保护) 令符合《暴力侵害妇女法》18 U.S.C. § 2265 (1994) 的“完全信任”要求。本院对当事人和主旨事宜具有管辖权; 被禁制人已经/将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 获得通知以及及时进行听证的机会。本命令在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所在地以及所有美国领土、联邦和属地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中, 均有效且可执行, 并且应该像该管辖地的命令一样执行。

此为法院命令。

致执法机构的说明

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命令于以下日期中的较早日期开始：

- 第 2 页⑤(a) 项所述之听证会日期；或者
- 第 5 页法官签名旁边的日期。

这些命令于第 1 页第④项所述之到期日结束。如未列出日期，则自第 2 页第 5(a) 项的听证日起三年后结束。

送达本命令的官员的职责

向被禁制人送达本命令的官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询问被禁制人是否拥有⑥列举的任何违禁物品，或者是否保管或控制任何尚未上交的物品。
- 命令被禁制人立即向您交出所有违禁物品。
- 向被禁制人出具已交出的所有违禁物品的收据。
- 填写一份个人送达证明，并提交法院。您可以使用 DV-200 表格来实现这一目的。
- 在送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包括送达人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在加州执行禁制令

加州的任何执法人员在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的纸质副本上或 NCIC 保护令文件中收到、查看或验证这些命令的，必须执行这些命令。

通知/送达证明

执法机构必须首先确定被禁制人是否已接到命令通知。如果无法核实通知，则必须将命令的条款告知被禁制人。如果被禁制人不遵守命令，则官员必须强制执行。(Penal Code section 836(c)(1); Family Code section 6383.)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则视为已送达(通知)被禁制人：

- 官员看到了送达证明副本，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或者
- 被禁制人参加了禁制令听证会或者官员已告知被禁制人本命令。(《家庭法》第 6383 条；《刑法》第 836(c)(2) 条。)官员可以通过加州禁制保护令系统 (CARPOS) 获取有关命令内容的信息。(《家庭法》第 6381(b)-(c) 条。)

如果违反命令，则要求逮捕

如果官员可能有理由相信被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则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第 836(c)(1)13701(b) 条。)违反本命令可能会违反《刑法》第 166 条或 273.6 条。

此为法院命令。

致执法机构的说明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有下达多项禁制令保护受保护人员,使其免受被禁制人侵害,则必须根据以下优先级别执行这些命令(参阅《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第 6383(h)(2)、6405(b) 条):

- 紧急保护令 (EPO):** 如果其中一项命令是紧急保护令 (EPO-001 表), 则必须执行比其他限制/保护令更严格的规定(如远离令)。必须执行与紧急保护令不冲突的另一命令的规定。
- 禁止接触令:** 如果禁制令/保护令包括禁止接触令, 则必须强制执行禁止接触令。项目⑬是禁止接触令的一个例子。
- 刑事保护令 (CPO):** 如果任何命令均不包括紧急保护令 (EPO) 或禁止接触令, 必须执行最近的刑事保护令 (CPO)。(《家庭法》第 6383(h)(2)和 6405(b) 条。)此外, 在涉及家庭暴力指控、《刑法》第 261 条、第 261.5 条或之前的第 262 条的刑事案件中发出的刑事保护令 (CPO), 或要求性犯罪者登记的指控, 必须比任何民事法庭命令更优先执行。(《刑法》第 136.2(e)(2) 条)。必须执行民事法庭命令中所有与刑事保护令 (CPO) 不冲突的规定。
- 民事限制令:**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民事限制令(例如:家庭暴力、青少年、虐待老人、民事骚扰), 则必须执行最后发出的命令。必须执行与最近的民事限制令不冲突的规定。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公章]

— 书记员证明 —

本人证明, 此“听证会后下达的青少年限制令”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签字人 _____, 助理

此为法院命令。